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b>155,568</b>	38,158	<b>307.7%</b>
毛利	<b>20,024</b>	2,948	<b>579.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899)</b>	8,300	<b>NM</b>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b>(0.11)</b>	0.99	<b>NM</b>

NM—無意義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5,568	38,158
銷售成本		<u>(135,544)</u>	<u>(35,210)</u>
毛利		20,024	2,948
其他收益	5	4,459	4,3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217)	21,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	(5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43)	(17,150)
融資成本	7(a)	<u>(2,855)</u>	<u>(2,869)</u>
除稅前溢利	7	156	8,300
所得稅開支	8	<u>(1,05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99)	8,3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087)</u>	<u>2,2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u>(8,986)</u></u>	<u><u>10,529</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u>(0.11)</u></u>	<u><u>0.9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493
使用權資產		360	1,048
遞延稅項資產		1,478	—
		<u>2,130</u>	<u>1,54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7,778	6,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2,701	1,222,063
		<u>1,250,479</u>	<u>1,228,5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81,551	55,084
公司債券		—	25,522
租賃負債		354	751
應付稅項		2,533	—
		<u>84,438</u>	<u>81,3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6,041</u>	<u>1,147,162</u>
<b>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b>		<u>1,168,171</u>	<u>1,148,703</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47,540	18,762
租賃負債		—	324
		<u>47,540</u>	<u>19,086</u>
<b>資產淨值</b>		<u><u>1,120,631</u></u>	<u><u>1,129,61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42,558	1,051,544
<b>權益總額</b>		<u><u>1,120,631</u></u>	<u><u>1,129,617</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155,568	37,013	-	1,145	155,568	38,158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5,568</u>	<u>37,013</u>	<u>-</u>	<u>1,145</u>	<u>155,568</u>	<u>38,158</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3,747</u>	<u>24,221</u>	<u>-</u>	<u>233</u>	<u>13,747</u>	<u>24,454</u>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常駐地點）	<u>155,568</u>	<u>38,158</u>

## 4.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u>155,568</u>	<u>—</u>	<u>155,56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55,568</u>	<u>—</u>	<u>155,568</u>
分部		二零二一年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37,013	—	37,013
設計服務	—	1,145	1,145
總計	<u>37,013</u>	<u>1,145</u>	<u>38,15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37,013</u>	<u>1,145</u>	<u>38,158</u>

##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履約責任於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通常為完成安裝及現場測試後。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且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與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相關之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售出產品及設備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

### 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持有並接受完成之設計成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設計成品後到期。

##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24	4,347
政府補助(附註)	123	—
雜項收入	12	11
	<u>4,459</u>	<u>4,35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資助的人民幣123,000元，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二零二一年：無)。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4,918)	21,790
— 合同資產	(299)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3)
	<u>(5,217)</u>	<u>21,545</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2,819	2,7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73
	<u>2,855</u>	<u>2,869</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	5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2	729

##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533)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478	—
	<u>(1,055)</u>	<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99)</u>	<u>8,30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679	2,612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5,067)	(14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2,612	2,463
其他應收款項	1,275	—
	33,887	2,463
合同資產	14,478	4,313
減：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846)	(547)
合同資產淨額	13,632	3,766
預付款及按金	248	2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	11
	47,778	6,45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479	2,61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200	—
	37,679	2,612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5,067)	(149)
	32,612	2,463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905	7,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25	12,2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1,713	35,01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0,943	55,084
合同負債	400	—
其他應付稅項	208	—
	<hr/>	<hr/>
	<b>81,551</b>	<b>55,084</b>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3,467	4,79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450	2,05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兩年以上	988	988
	<hr/>	<hr/>
	<b>17,905</b>	<b>7,838</b>
	<hr/> <hr/>	<hr/> <hr/>

## 13.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美怡國際的財務表現下降，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商談收購協議的條款。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繼續削弱全球經濟。為遏制病毒蔓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多個城市實施強制隔離措施及暫停營業及生產活動，為經濟發展帶來重大下行壓力。隨著十二月疫情緩和，中國國務院頒佈「新十條」優化疫情防控措施，各城市推出一系列恢復生產和促進消費的政策，經濟預期轉趨正面，經濟重拾增長勢頭，中國於年內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0%。

儘管疫情反覆及經濟增長放緩，但中國於年內仍非常重視環保及能源效益。國家及各部委頒佈一系列政策和法規，如《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加快建立統一規範的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實施方案》，透過提高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空氣及水污染、著力實現碳中和及碳達峰目標加強環保。有關指令將為環保行業帶來龐大潛在商機。然而，環保行業仍需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疫情防控措施導致營運間歇中斷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壓力。

###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556億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的人民幣3,820萬元增加307.7%。毛利大幅增加579.2%至人民幣2,000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0萬元），毛利率提升至12.9%（二零二一年：7.7%），主要由於加強項目組合管理令效率提升所致。然而，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150萬元轉為二零二二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20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20萬元（二零二一年：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00萬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0萬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30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1分（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99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二零二二年，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該分部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1.556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0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二零二一年：97.0%)。本集團完成了9個水處理相關項目。二零二二年，環保建設工程設計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0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4個項目，尚待完成工程總值約人民幣9,490萬元(含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上述手頭項目。

##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初，中國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該文件明確指出政府將堅定不移地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達致更高質量、更高效率及更可持續的發展，促進人與環境和諧共存，致力為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中國經驗。因應國家政策所帶來持續增加的環保需求，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及資源，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及擴展業務。本集團亦將留意研究潛在收購機會，以進軍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致力成為高價值企業，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為環境及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526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2.301億元增加人民幣2,25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為人民幣1.320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004億元增加人民幣3,16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206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296億元)，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8.9%(二零二一年：7.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027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221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50萬元）。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其員工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及F.2.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蔣鑫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而郭建南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妥為區分，且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須出席另一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郭建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梁樹新先生  
胡建軍先生